

“开正门堵偏门”大学生网贷消费迎来强监管

□ 陈炯 武超 培嘉

日前,中国银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放贷行为,严格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风险管理,强化风险整治及监督检查。

《通知》一出,“花呗借呗不得向大学生放款”的话题冲上微博热搜第一,网友议论纷纷。到底大学生能不能用网贷消费?为何这个话题引得市场过“亿”的关注?

大学生网贷消费“开正门”

“合法渠道没有,逼着学生只能借高利贷”“花呗也要?我就是想钱放余额宝多赚点钱也不行啊”“你可以限制金额,但是直接一棒子打死,不合适”……网友们对于未来能否使用网贷消费观点不一。甚至有网友打趣,“这么一打压,连大学谈恋爱都难了。”

那么,此政策出台后,互联网消费贷款是否真的对大学生关上了“大门”?

从《通知》的细则来看,事项一中明确表示,小额贷款“不得将大学生设定为互联网消费贷款的目标客户群体,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精准营销,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

但是,在紧随其后的事项二中明确提出,“为满足大学生合理消费信贷需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开发针对性、差异化的互联网消费信贷产品。”

也就是说,监管层禁止小额贷款公司向大学生放款,但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为有需求的大学生开发消费贷产品,《通知》为大学生合理的信贷需求“开了正门”。

“这个政策并不是为了阻断大学生使用互联网消费贷,正常消费是没问题的。”江苏紫金产业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闫海峰表示,政策出台的目的主要是规范和整顿互联网消费贷的违规行为。避免贷款定向发放给无还款能力的大学生,导致大学生超前消费,贷款严重超出其还款能力,以及非法催还手段等不良现象发生。

消费金融专家苏筱芮分析称,《通知》体现了监管部门“开



重拳整顿

正门、堵偏门”的思路,一方面加大对非法放贷机构的打击,一方面则规范了持牌金融机构的金融营销宣传,从事前环节提早介入,有利于更为精准、高效地防范诱导大学生过度借贷之现象。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凌建豪对此持相同的看法,“一旦大学生无法还款,他们的学业、征信都将受到很大影响,这次《通知》的出台,对于保护他们正常的步入社会是有帮助的”。

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来说,针对大学生的新款消费贷产品将遵循更严格的规定。例如,“实质性审核识别大学生身份和真实贷款用途,不得以大学生为潜在客户定向营销,不得采用虚假、引人误解或者诱导性宣传等不正当方式诱导大学生超前消费、过度借贷,放贷机构外包合作机构不得向放贷机构推送引流大学生”“严格落实大学生第二还款来源,规范催收行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等。

凌建豪表示,在有关消费贷的纠纷案件中,也时有学生家长咨询:借贷平台骚扰学校、同学,导致学生无法正常完成学业;小贷公司追债到学校,并且打扰家庭和亲朋。“如果关于第二还款来源的条款最终落实,父母将对大学生的借款进行一定的审查

或者监管。这样一来,学生大额欠款的发生概率将降低。”

网贷消费猫腻多

最近几年,部分年轻人受“超前消费”观念影响,养成了透支消费的习惯。市场为了迎合年轻人的需求,推出了越来越多的借贷产品,尤其是互联网金融产品层出不穷。对此带来的风险,监管层曾多次发出提醒。

大学毕业生小孔提到他在校期间累计从各类网贷平台借款40万余元,“刚开始只碰了花呗、借呗,但是因为花销大、又还不上,不得不寻找其他平台,借新还旧、以贷养贷,什么人人贷、拍拍贷、你我贷,市面上能找到的网贷平台都被我借光了。”小孔表示,他借这么多钱,主要是那段时间沉迷赌博,又喜欢高消费生活,以致债务越滚越大。

虽然不是每个人借款都像小孔一样多,但不可忽视的是,大学生使用网贷的比例已经相当之高。“我们班40个同学,至少35个人在用花呗,大家都是出去吃饭或者买东西的时候刷。”苏州某大学大三学生小何称,自18岁开始使用花呗,每月额度2000元,这也是大学生的常见额度,“‘双十一’时花呗会提高额度,我也挺心动的,就增加了消费。”

分学生学习生活产生负面影响,甚至诱发犯罪。

对合规机构影响不大

在凌建豪看来,互联网金融的客群一定是具有还款能力的人。让大学生还没有跨入社会,就已经背上沉重的债务负担,并不是金融的本质和目的。

也就是说,在正规持牌金融机构中,大学生群体由于没有固定收入和储蓄,并不是优质客户。

据一家以零售业务著称的股份制银行相关负责人介绍,不少银行本身做大学生消费贷款的意愿并不强,少数产品也只是针对校园里已经有收入的学生群体。“以我们银行为例,如果是还没有毕业的学生,一般只做储蓄业务,贷款业务都比较谨慎,连信用卡额度都不会放。”该银行人士表示,“以前我们也尝试过类似的业务,但通常是学生乱借钱、家长来投诉,容易造成管理上的混乱。”

因此,有金融业专家认为,《通知》的出台对整个消费金融行业的影响有限。闫海峰表示,“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在整个消费贷款中的所占份额并不高。”

江苏兀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嵇少峰,研究小贷行业多年,他也认为,这次新规总体来说对行业,尤其是合规机构的影响面不会太大。

“虽然目前行业还拿不出具体大学生消费贷存量的数据,但根据我的了解,除了少数专营此类业务的机构外,学生贷款比重总体相对较小。”嵇少峰进一步解释,“而对于一些业务面较广的头部互联网小贷公司,其大量业务本身采取的就是助贷模式,资金直接来源于银行等机构,并非是小贷公司直接放贷,符合此次《通知》的规定。因此,监管部门在后续有可能对助贷行为作出更为明确的规范和定义。”

长期研究小企业金融服务问题的银行业专家李庚南认为,《通知》与此前出台的《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相呼应,对规范、净化互联网贷款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最大的亮点,则是强化了对借款人保护的原则,要求放贷机构重视借款人适当性管理,这也是普惠金融的一项核心原则。

新华社发 勾建山 作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现象背后,平台的诱导行为扮演了重要角色。当前网络贷款门槛低,各类产品广告铺天盖地,充斥于年轻人每天要使用的各个手机应用中。一些正规、大型消费贷款平台,也针对大学生提供“精准服务”,各类循循善诱的让利规则暗藏玄机。

在目前消费者常用的一些App上,美团月付、滴滴月付、京东白条等都会成为默认付款方式,不留神就会开通。

宽松的审批和超出个人能力的放贷额度都为大学生埋下风险隐患。除此之外,市面上的网贷产品经常用日息来诱导消费者。实际上,即便是每日利息不到0.05%,折算下来的年化利率高达18%。

截至2019年底,我国在校大学生总数超过4000万,大学生群体被网贷机构视为目标客户群体之一。部分互联网小额贷款机构通过和科技公司合作,诱导大学生在互联网购物平台上过度超前消费,导致部分大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

甚至,小额网贷早已超出了大学校园的范畴,不少网贷业务已经不断在高中、中专、高职院校发展更低年龄段的新客户。这种网贷低龄化的趋势隐蔽程度高,家长和学校掌握的信息不多,缺乏干预和引导,对部

言之有信

规范大学生网贷 有政策更要有落实

□ 李哲

近年来,由“大学生网贷”引发的悲惨故事,可谓不胜枚举。针对这种现象,近日,银保监会等五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禁止小额贷款公司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禁止非持牌机构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

《通知》明确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将大学生设定为互联网消费贷款的目标客户群体,不得对这一群体精准营销;不得采用虚假、引人误解或者诱导性宣传等不正当方式诱导大学生超前消费、过度借贷;严禁任何干扰大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暴力

催收行为。此外,商业银行、消费金融等持牌机构也受到规范。

这一消息的宣布,可以说是相当应景。就在几天前,媒体曾报道,两位在校女大学生被19.9元的特价写真吸引进店后,分别支付了13,444元和7444元,购买了一份她们完全无力支付的高价写真套餐。交易过程中,她们曾多次拒绝,但禁不住员工的软磨硬泡,最终甚至被销售员拿着自己的手机,申请了网络贷款。

网络贷款套路多,涉世未深的大学生和早已深入社会的人相比,显然还是太“嫩”了。这或许也是为什么,在“校园贷”早已被明令禁止的情况下,五部门依旧“进一步规范”。所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那些熟悉而又陌生的

网络贷款,总是会换着花样招大学生上船,哪管背后恶浪滔天。

其实,早在2017年,时任教育部财务司副司长赵建军,就曾对大学生校园贷款问题进行回应:任何网络贷款机构都不允许向在校大学生发放贷款。现在,五部门的《通知》,可以看作是对这一理念的具体落实。毕竟,治理针对在校大学生的网络贷款乱象,单靠教育部门显然是无法独立完成的。

不可否认,有一些大学生,确实会遇到需要钱的时候。比如家庭贫困的,但是这个问题可以通过申请助学金、助学贷款、甚至社会捐赠等方式来解决,而不是诉诸到小额贷款公司、非持牌金融机构上去。当

年,教育部在明确提出禁止校园贷的同时,就曾明确指出,近五年各教育阶段全国累计资助资金近7000亿元。

再比如,有大学生需要创业资金的,这方面也有专门的大学创业贷款,很多地方、高校、银行也有相应的优惠政策和扶持。如今年3月初,河南郑州刚发布新政,规定大学生创业可申请最高40万元担保贷款。

明明有康庄大道可以走,为什么偏偏要去挤各种套路的独木桥?这一定程度上就是因为,不少大学生被一些平台的浮夸宣传蒙蔽了双眼,进而使得市场上产生了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因此,银保监会等部门联合

通知,明确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对于贷款公司来说是一种约束,也是针对各路“校园贷”对症下药。相关规定已经印发,接下来就需要相关部门严格执行,促进政策的落地与实施。这同样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保持关注、跟踪与督促。

当然,对于大学生而言,也要自觉排斥那些消费主义的宣传,树立健康的消费观念。在自己的能力尚不足以满足自己的一些欲望时,保持克制不仅是一种美德,也是一种智慧。不要为了一时欲望,让青春背负沉重的负担;而要把这些欲望转化为一种动力,敦促自己学习、成长,这才是阳光的方向。

红黑榜

天津市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10)

天津慧灵汇福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亚默特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尚宏优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容寄风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瀚然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贵东兴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众盈顺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万合盛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亿铭特皮业有限公司
天津宇川合泰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利源祥合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伟华鑫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海金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公盈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高永芹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新亚达通纺织有限公司
天津隆权发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金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亨晶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义光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伟逸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富涵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鸿荣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晶静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晶长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凡益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元美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天津明成发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鼎盛豪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乐盛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佳乐迪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弘昌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永盛昌源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盛世同亨五金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泰鼎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福达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润德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昌美德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日升昌茂五金有限公司
恒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海川益佳科贸有限公司
天津利博旺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沙曲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爱博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德广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美棉布道纺织有限公司
天津市瀛海兴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德山源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泰惠塘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正恩顺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汇通巨益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金成明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美诚达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昌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厚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芸祥瑞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路陆强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圣科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鑫福达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静佳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西玛尚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邦醇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永昊鑫发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利普达金属材料销售中心
天津聚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华易兴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鑫达强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盛春信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怡然鑫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拓丰工贸有限公司
天津康宏兴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源盛广发电机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隆宝胜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丰通鑫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晟秋和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津安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岳欣源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迪丰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福慧商贸有限公司

(未完待续)

——信息来源:“信用中国(天津)”网站